关于兴全趋势混合、兴全兴泰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财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	009007

注:1.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暂不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2、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财通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定投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财通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财通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财通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财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关于增加民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民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民商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混合	163402(前端)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暂不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兴全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民商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其余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民商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商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兴全货币A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01元,兴全货币B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商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A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兴全货币A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商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商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告所列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民商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民商基金(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6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

至2020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8项议案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7项议案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0/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上午9:00 - 11:30,下午13:00 - 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 号楼A401 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6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1,699,7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69,97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五家股东为: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信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0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94元/股

●贵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7日

●贵广转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贵广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贵广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P1=P0-D=8.04元/股-0.1元/股=7.94元/股

本次调整后,贵广转债转股价格为7.94元/股,自2020年7月17日生效。贵广转债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8,255,000.0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3、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欣

证券事务代表:朱维维

4、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6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张培峰)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张培峰先生因其涉及的与赵俊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2日开始被司法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接到协助司法执行的券商营业部通知,获悉截至2020年7月8日,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针对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张培峰)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54)、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张培峰)股票被司法执行的进展暨被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55)。公司现将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强制执行进展

根据协助司法执行的券商营业部提供的信息,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在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方向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
2020年6月29日	790500	卖出	0.4491%	5.2045
2020年6月30日	1157900	卖出	0.6579%	5.1773
2020年7月1日	1029800	卖出	0.5851%	5.1535
2020年7月2日	276800	卖出	0.1573%	5.0901
2020年7月3日	1553800	卖出	0.8828%	5.0801
2020年7月6日	2523000	卖出	1.4335%	5.1136
2020年7月7日	229300	卖出	0.1303%	5.1061
2020年7月8日	34	卖出	0.0000%	5.1500
总计	7561134		4.2961%	

截至2020年7月8日,张培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

二、其他说明

1.2019年5月24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0%)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截至2020年7月8日,张培峰先生持有的上述9,143,134股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其不再是公司股东,王健先生不再通过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3. 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股票系其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无需进行减持预先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838,33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28,384.53元。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8,336,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舒梅

咨询电话:028-62386169

传真电话:028-623860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启发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0-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启发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启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周启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启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

周启发先生简历

周启发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七年,从事企业管理27年,属青海省高层次引进人才和北京市高端管理引进人才,曾赴美国、新加坡进行现代企业管理高级人才研修班学习。历任:河南固始师范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河南省财经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河南建通集团副总经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168)副总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和中普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其它社会职务历任:青海省科协副主席,青海省就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常务理事,中国职协有色分会副理事长,中南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西南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